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0〕9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93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贵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 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管理，结合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作要求，与省级涉农资金统筹安排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

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其中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07号）要求，适度集中使用，并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。请贵局收到文件后尽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以便将资金及时拨付至县区，并统筹考虑财政省直管县资金安排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包括韶财农〔2019〕143号文）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省级做法，将各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2020年度“农村综合改革（21307）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11日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
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编码
韶关市	合计	3358.60	
韶关市农业 农村局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资金（含直管县）	2900.00	200-2018-XMZC-0 001-11-0053
韶关市农业 农村局	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（含直管县）	458.60	200-2018-XMZC-0 001-11-0073

附件 2

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财政部门		韶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韶关市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3808.6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808.6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推荐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 2.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。 3.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。			
绩效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59
			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	5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15
		质量指标	美丽乡村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基本建立
			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0 年底,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